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謝松

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杜唯碩律師
法律扶助張裕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68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過失傷害部分由本院另改以通常程序判決公訴不受理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謝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緩刑伍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林謝松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、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69號調解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現場照片、被告林謝松之駕籍、車籍資料。(2)審酌被告於車禍肇事後，未待警察機關到場處理而逕行離去，有使傷者受二次車禍之危險並日後陷於無從求償之虞，並兼衡案發之時間、地點、情狀，因之所造成二次傷害之具體可能性、被告犯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（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）之犯後態度良好、被告於本案係第二犯肇事遺棄罪（前於107年所犯該罪業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，並已期滿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案紀錄表可憑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(3)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本案雖係第二犯肇事遺棄罪，然其犯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賠償完畢而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勘認悔意甚殷，其經此次罪刑宣告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再斟酌其係第二犯肇事遺棄罪，緩刑期間自應拉長，爰併予宣告緩刑五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林謝松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謝松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上午8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往新南路一段方向，行經南崁路與南竹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路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，不慎碰撞沿南竹路行人穿越道往東行走之楊秀英，致楊秀英倒地後受有左側近端脛骨骨折等傷害。詎林謝松明知肇事導致他人倒地受傷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，逕行駕車逃離現場。經警獲報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秀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林謝松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路口等事實。
二	告訴人楊秀英於警詢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佐證告訴人因事故而受傷。

01 四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	佐證被告未禮讓行人先行，肇事後又未對告訴人進行救護，逕行騎車離開等事實。
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
03 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
04 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，道路交
05 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訂有明文。被告騎乘機車對於前揭
06 規定自應注意遵守，卻未能確實注意，未禮讓告訴人先行，
07 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被告行為自有過失，且此過失與告
08 訴人所受之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被告辯稱其因
09 高血壓頭暈，不知有撞到告訴人等語，然上揭事實業經本署
10 勘驗監視器檔案確認無訛，被告所述顯悖於一般經驗法則，
11 疏難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、
13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。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罪
14 名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檢察官 楊挺宏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昆翰